



乡镇企业管理人员须知

依法办好乡镇企业

● 潘 智 张占耕

2.2904

江苏人民出版社

依法办好乡镇企业

潘 智 张占耕

江苏人民出版社出版

江苏省新华书店发行 南京人民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印张5.375 字数110,000

1987年6月第1版 1987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300册

ISBN 7-214-00020-2/F·6

统一书号: 4100·091 定价: 1.15元

责任编辑 高 怀

出版说明

经国务院批准,由国家科委提出,在“七五”期间组织实施的“星火计划”,是贯彻科技发展战略,依靠科学技术振兴农村经济,发展乡镇企业的重要措施和好形式。它不仅会直接给地方经济以智力的支持,而且对促进农村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有着深远意义。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党的一系列方针政策指引下,农村经济和乡镇企业有了很大的发展,已成为国民经济中的重要力量,为了促使其更好发展,迫切需要把先进的科学技术和科学管理推广到农村,为农村培养一大批科技管理人才。

为了贯彻“星火计划”,落实“星火计划”中培训农村知识青年和基层干部,推广普及先进科学技术等任务,以及为了更好地贯彻“立足本地,面向全国”的出版方针,在江苏省科学技术委员会的主持下,江苏省科技干部局、江苏省乡镇企业管理局、江苏科技出版社以及我社,联合组织编写了《“星火计划”丛书》。其中的一套——《乡镇企业管理人员须知》,就是分工由我社负责出版的。

这套书共有十一册,包括:(1)办好乡镇企业靠什么;(2)依法办好乡镇企业;(3)乡镇企业有哪些经营诀窍;(4)乡镇企业如何使产品畅销;(5)乡镇企业如何保证产品质量;(6)乡镇企业怎样组织好生产;(7)办乡镇企业要心中有数;(8)乡镇企业要搞好人的管理;(9)乡镇企业要善于理财;

(10)乡镇企业要重视安全环保；(11)发展乡镇企业要处理好几个关系。

这套书是由苏、锡、常等地部分多年从事乡镇企业管理干部培训的大学教师和实际工作者合作编写的，力求从江苏和全国乡镇企业的实际需要出发，重视已有的可贵经验，在此基础上加以提高和引导。在写法上，刻意创新，以生动具体的实例引出经营管理的道理，并配以形象的插图，每本十万字左右。所以具有文字通俗易懂、深入浅出，针对性、实用性强等特色。有初中文化水平的同志就能阅读。

这套书在编写过程中，曾将内容纲要广泛征求过部分乡镇企业管理人员的意见，并进行了补充和调整。初稿写成后，又将内容提要送请江苏省科委副主任王永顺同志、省科技干部局局长邓云海、副局长黄保勤同志和处长邬志刚、单作银同志以及省乡镇企业管理局副局长孙建南同志、教育处处长冯玉璋同志审阅。这些负责同志在百忙中，为我社出好这套书提出了宝贵的意见，我们在此表示由衷的感激；苏、锡、常各地的作者，不辞艰苦，为写好这本书深入调查，收集材料，付出了辛勤的劳动，我们也表示深切的感谢。

由于水平有限，时间又比较仓促，编辑出版中的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敬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以便在重印时改进。

江苏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七年二月

前 言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成千上万的乡镇企业如雨后春笋般地出现在我国农村的广袤大地上。在乡镇企业崛起的同时，作为一代新型农民企业家，一大批乡镇企业管理干部已在茁壮成长。他们是活跃在我国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舞台上的一支新生力量，是建设新农村的开拓者。在他们身上寄托着全国人民和八亿农民的厚望。

任重而道远。为了肩负起振兴中华，建设新农村的历史使命，我们必须更新观念，努力学习，做一个合格的社会主义乡镇企业家。懂法、守法、用法，变“人治”为“法治”，依法办工厂，依法办事业，依法致富，作为发展乡镇企业一项极其重要的任务，已摆在每一个乡镇企业干部面前。为了帮助广大的乡镇企业干部学法用法，我们编写了这本小册子，作为“星火计划”培训班的一本教材，献给大家。

我们编写这本小册子时，力求通俗易懂，并且注重实用，具有较大的针对性。因而就不强求面面俱到，把什么法都写进去，而是只把一些与发展乡镇企业有关的一些法规，作了简明的讲解。鉴于乡镇企业经济合同纠纷比较多，特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全文作为附录编入，以供参考。至于象《企业法》因尚未公布，所以就没有写进去，特此说明。

我们要感谢江苏人民出版社的编辑同志，从这本小册子的组织、协调到提纲的拟订，内容的抉择，都给予我们极大的

指导和帮助。马国柱副教授对这本小册子的编写，也作过许多指教，这里一并致谢。

本书第1, 2, 5章，第9章的第4部分，由潘智同志编写，第3, 4, 6, 7, 8章和第9章的第1, 2, 3三部分由张占耕同志编写。

由于水平有限，时间仓促，其中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希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于一九八七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依法治厂”企业兴旺	(1)
一、“依法治厂”好处多	(1)
二、乡镇企业要弄清哪些法	(7)
三、乡镇企业怎样运用经济法	(10)
四、乡镇企业要健全规章制度	(15)
第二章 办乡镇企业怎样才合法	(19)
一、乡镇企业为什么要办理法定手续	(19)
二、开办乡镇企业的原则和条件	(21)
三、乡镇企业开办登记的法律程序	(23)
四、乡镇企业成了法人的权利和义务	(24)
第三章 经济合同法是乡镇企业发展的重要保证(上)	(28)
一、经济合同法与乡镇企业	(28)
二、怎样签订经济合同	(34)
第四章 经济合同法是乡镇企业发展的重要保证(下)	(51)
一、怎样履行经济合同	(51)
二、怎样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	(60)
三、怎样管理好经济合同	(65)

第五章 照章纳税是乡镇企业的光荣义务…………… (69)

- 一、乡镇企业要照章纳税…………… (69)
- 二、乡镇企业要交哪些税…………… (72)
- 三、乡镇企业怎样照章纳税…………… (76)
- 四、对不依法纳税行为的处理…………… (83)

第六章 《商标法》是维护产品声誉的重要法规…………… (87)

- 一、《商标法》与企业的“牌子”…………… (87)
- 二、怎样注册商标…………… (90)
- 三、怎样保护商标权…………… (97)
- 四、商标的“买卖”…………… (100)

第七章 乡镇企业要懂得《专利法》…………… (103)

- 一、与科技攀亲,不能不懂《专利法》…………… (103)
- 二、什么叫专利…………… (104)
- 三、怎样取得专利…………… (107)
- 四、怎样利用专利…………… (114)

第八章 《食品卫生法》与乡镇企业也有关系…………… (121)

- 一、食品卫生事关重大…………… (121)
- 二、食品卫生的要求…………… (123)
- 三、食品卫生的监督管理…………… (125)
- 四、违反《食品卫生法》的法律责任…………… (127)

第九章 和乡镇企业有关的其它三个重要法规…………(129)

一、乡镇企业离不开大自然…………(129)

二、乡镇企业要认真执行《土地管理法》…………(132)

三、乡办小矿与《矿产资源法》…………(138)

四、乡镇企业要格外重视《环境保护法》…………(141)

附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148)

第一章 “依法治厂”企业兴旺

一、“依法治厂”好处多

(一) 乡镇企业不能离开“法”

怎样管好乡镇企业？管好乡镇企业要采取三种手段。一是经济手段，二是行政手段，三是法律手段。其中法律手段的作用极其重要，不可忽视。让我们通过二个例子来说明：

第一个事例说的是吴江县屯村三合喷漆厂依法办事尝到了甜头的事。该厂在使用原材料二甲苯生产产品表面的过程中，连续三次发生火警事故，经调查和分析，证明起火的原因是有关经营单位提供了不合格的易燃品溶剂二甲苯所致。责任在有关经营单位，但经交涉却无效。由于这家厂的领导懂法，便诉诸法律。经司法部门裁定，有关经营单位不得不向工厂赔偿5700余元的损失。同时防止了今后火警事故的发生。

第二个事例还是发生在苏州地区。说的是吴江、昆山两个县的一些乡办经销单位，由于不懂法规吃了苦头的事。1986年8月，吴江、昆山两县发生了一起食物中毒的严重事故，殃及七个乡镇508人中毒，经有关部门检验、调查，认定是食用了上海青浦县某食品厂生产的含有大量细菌的冰淇淋所致。这家食品厂不认真贯彻《食品卫生法》没有认真按照关于食品必须经过卫生检验合格才能出厂的规定。因此，这家食品

厂被依法罚款1万元,并责令停产整顿。想不到的是与此事故有关的九家乡镇经销单位也被罚款8040元,作为赔偿受害者的医药费、生活补助费和误工工资。原来按照《食品卫生法》的规定,经销单位经销食品必须向生产单位索取卫生合格证,这些乡镇经营单位由于不懂法也遭致不可推卸的责任。

从上述这二个一正一反的例子,我们不难得出一个结论,乡镇企业不能离开“法”,离开了法就要“挨罚”。

为什么乡镇企业不能离开“法”?因为乡镇企业并不是在“真空”之中,而是处于极其复杂的商品经济社会之中。经济社会向我们展示出一幅绚丽多彩,纷繁复杂的图景。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中,人们相互之间,各种经济组织之间,以及经济组织和个人之间产生了各种错综复杂的经济关系。在这种错综复杂的经济关系中,难免不发生这样那样的经济纠纷,这就需要用“法律”来判断是非,依法作出公正的解决。所以,乡镇企业不能离开“法”。如果不懂法,不依靠法,就如盲人骑瞎马闯进车水马龙的大都市,后果不堪设想。依靠“法”,乡镇企业就有了维护自己正当权益的有力武器,就能为我们乡镇企业撑腰壮胆。管理人员知道法律在保护自己的企业,乡镇企业就可放心大胆去经营,为乡村经济创立新业。懂得法,才能自觉守法,才能明白何处是违法的“禁区”,必须严格遵守的;努力争当遵纪守法的模范企业和文明单位。依靠法,使企业的生产经营有了可靠的保证,就能为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二)“依法治厂”有哪些好处

1.“依法治厂”有利于企业搞活经济、维护合法经济权益

有不少乡镇企业的干部，一提到法律，总认为是一种束缚企业干部手脚的“绳索”。他们把法律与企业搞活经济对立起来。这样的认识，其实是一种误解。当然是不正确的。法律是人民利益的集中体现。它是为维护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而制定的。因此，法律既要求人们履行一定的义务，同时又规定人们享有一定的权利。法律要求乡镇企业模范地遵守法律的目的，正是为了维护企业自身的合法利益。我们有的乡镇企业干部，就是因为不学法、不懂法，结果使企业的正当权益得不到保证；或者自己的权益被别人侵犯了还蒙在鼓里，一无所知；或者即使是明知被侵犯，也常常束手无策，不知怎样对付才好。例如现在有些乡镇企业，由于呆、滞、死帐，相互资金拖欠的情况，相当严重，不能及时得到处理，就是一个有力的证明。上海川沙县有家村办企业自有资金30万元，利润40万元，但外单位拖欠应收销货款和加工费即达90多万元；在江苏有个乡的乡镇企业年盈利800多万元，可算得一个名符其实的“百万富翁”了。可是该乡应收欠款却达1000多万元，一直无法收回，结果“百万富翁，两手空空”，只得靠银行“借债”过日子。这种情况难道还不足以说明不依靠法，乡镇企业的合法经济权益就无法得到必要的保障吗？

2.“依法治厂”有利于加强企业的内部经济管理

吴县有家漆包线厂，原先生产秩序不正常。窝工、误工现象严重，生产事故不断发生，经济效益一天比一天差。后来，工厂狠抓政治思想工作，进行了法纪教育，在职工中树立了法制观念；同时，建立和健全了规章制度，时隔不久，厂里的风气面貌就大大改变，生产秩序正常了，经济效益上去了。

有句成语，叫做“不以规矩，不成方圆”。国有国法，厂有

厂规，乡镇企业也要建立自己的一套规章制度。外有国法、内有厂规、乡镇企业自然就会治理得头头是道。反过来说，如果工厂的生产没有规章制度作保证，操作规程可以任意违反，保养制度可以随意推翻，工艺工序可以擅自改变，图纸可以凭兴趣修改，工厂的生产能正常进行下去吗？当然是不可能搞得好的。只有象吴县这家漆包线厂那样在全厂进行法制教育，建立和健全必要的规章制度，生产、办事有了准则，赏罚分明，纪律严明，企业才会出现秩序井然的良好局面。

3.“依法治厂”，有利于处理好乡镇企业的各种外部关系

随着乡镇企业的日益发展壮大，乡镇企业与外部的关系也就越来越多，越来越复杂。随着商品经济和社会化、专业化生产的发展，乡镇企业与乡镇企业之间，乡镇企业与城市工业之间的关系都加强了，攀了许多“亲戚”。他们既是“亲戚”，又是市场竞争的“对手”，与他们之间的关系处理得好，就会促进乡镇企业的进步，处理得不好，也会产生种种经济纠纷，影响各自的经济利益。为了正确处理好与他们之间的关系，必须懂得“关系学”，但是这种关系学并不是“凭交情”的“君子之交”。我们这里讲的“关系学”是建筑在依法办事的基础上的“关系学”。因此，我们必须掌握有关竞争的法规、物价的法规、经济合同的法规、经济协作的法规、商标广告的法规，等等。懂得了这些法规就懂得了与这些“亲戚”往来当中必须遵守的各种规矩。

现在确实有不少乡镇企业，很不懂得运用这些规矩。例如1983年12月7日，上海石化总厂正在施工的涤纶厂万吨长丝车间发生了一起重大火灾。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调查认定：无锡县某保温材料厂所提供该厂的产品自熄性能，没有

达到宣传的技术数据,是这次失火的重要原因之一。这家工厂在向用户提供的产品说明书中标明,这种保温材料具有阻燃自熄性,但实际上并不阻燃。为此,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广告管理暂行条例》判处无锡县某保温材料厂赔偿经济损失35000元。又例如,太仓县某乡办印刷厂不懂《商标法》,擅自将20个食品厂委托印刷有注册商标的各色糖果包装纸的次品3400余斤,转销给6个单位和个人,用于包装糖果,假冒商标。结果遭到工商管理部门的行政制裁,并罚款1500元。我们认为,这些企业不懂得法规造成的严重后果,不单单是害人又害己,给社会和自己都带来了经济损失,还在于他们伤了这些“关系户”的感情,堵了日后的生意。我们必须懂得,在商品经济社会中,一个不懂得法律“规矩”的“亲戚”是不受大家欢迎的。而一个“十家乡邻九家断”的企业,在商品经济社会中是无法立脚生存的。

4.“依法治厂”有利于处理好国家、企业、职工三者之间经济利益的关系

国家把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之间的利益关系用法规加以肯定,并落实在各种具体法律条文之中。这样,我们在具体处理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的时候就有了准则。例如税收,有的同志片面地宣传,要为财政“多交税”,“超额完成”。其实,就国家来说,并不要求“多交”,“超额”。只要求“足额”“及时”即行。因为税法中的税率、税目的确定都是体现了国家合理负担的政策。既不要多交,也不能少交。多交了企业要受损失,少缴了国家要受损失。显然,这些同志正是由于不懂税法,因而不能很好地处理好国家、集体、个人三者之间的相互关系。所以说:“依法治厂”就可以做到正确处理国家、

集体和个人三者之间的关系。

5.“依法治厂”，有利于乡镇企业了解党和国家的宏观经济政策，端正经营方向

法律是政策的具体化、规范化。党和国家的经济政策通常要由法规条文规定。我们学习经济法规、法令，就能够了解党和国家指导经济发展的方向。例如，我们通过税法中对于不同行业不同税率的具体规定，物价法规中对于产品价格的具体规定，可以看出国家鼓动我们生产什么，限制我们生产什么，为企业经营决策提供可靠的依据。乡镇企业具有“船小好掉头”的优势，但不是说他们可以经受“一哄而起”，“一涌而下”的折腾。而是说他们具有根据经济信息，灵活调正自己经营方向的特点。而所有经济信息中国家有关的经济法规，应该是其中最重要的经济信息。聪明的乡镇企业经营者会从国家颁布的经济法规中寻找自身发展的正确路子，使产品既适销对路，又符合国家的政策要求。

（三）“依法治厂”必须具有“法律头脑”

通过前面的分析，我们可以看到，做一个合格的现代企业经营家，不能不懂法律。以前我们强调要有政治头脑，后来又强调要有经济头脑、科学技术头脑。今天我们认为，除了政治头脑、经济头脑、科学技术头脑外，做一名合格的现代企业经营家还必须具有“法律头脑”。

有少数乡镇企业错误地认为“衙门八字由它开，只要不犯法与我无关”，“什么法不法，钞票照样大把拿”，产生这些错误的想法，并不奇怪。这是因为长期以来，我国法制不健全，法制的观念十分薄弱，特别是在农村，由于长期来商品经济不

发达，落后封闭的自然经济和半自然经济限制了分工，同时限制了人们相互间的交往。人们之间的关系比较简单，因此只有“犯了大法”才进“衙门”。同时旧社会反动统治阶级为了维护自己的统治，也制订了一套所谓“法律”。但旧社会的这种“法律”，是为维护反动统治阶级的利益服务的，是专门欺压我们老百姓的。而对于广大农民则实行愚民政策，使他们处于愚昧无知状态，以便他们进行残酷的统治。所以，在旧社会人们也谈不上什么法制观念，人们对旧社会反动统治阶级制订的法律，只有充满了仇恨和鄙视。

但是今天仍然轻视法律、不懂得法律，就不应该了。因为今天的法律是社会主义法律，是我们人民自己制订的，是代表和维护我们人民的利益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我国制定了一系列的法律，使法制日趋完善。我们的社会正在由“人治”走向“法治”。法律已经走进了每一个寻常百姓家，走进了每个工厂企业、车间和班组。“民主法制”已经成为亿万人民思想的新的觉醒。在今天，作为一个现代的乡镇企业管理干部，肚子里如果不懂得有关的经济法规，是不行的了。所以学习并用好经济法规，是摆在我们乡镇管理干部面前一项光荣而又重要的学习任务。

二、乡镇企业要弄清哪些法

(一)什么是法

法是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由国家制订或认可并用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称。

1.法是有阶级性的，它反映着统治阶级的意志

在奴隶社会中,法律体现了奴隶主阶级的意志,是奴隶主对奴隶实行专政的工具。在封建社会中,法律体现着封建地主阶级的意志,是地主阶级对广大农民实行阶级统治的工具。在资本主义社会,法律代表着资产阶级的意志,是资产阶级镇压工人阶级和其他劳动人民的专政工具。只有社会主义的法律,才是真正代表工人阶级和全体劳动人民的意志的法律。只有社会主义的法律,才能真正实现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起到保护人民,打击敌人的作用。

2.法是由国家制订或认可的

人类为了有秩序地共同劳动,共同生活,需要制订各种各样的行为规则。除了法律以外,道德、宗教信仰、习惯、礼仪等等,都属于这些行为规则。这些行为规则在一定条件下,都有着一定的约束力。但只有法是经过国家制订或认可的,因而具有国家的强制力。在我国,根据不同的法的要求,以及调整对象和范围不同,制订法的权力机关,制定的程序和法律效力也不相同。

在我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我国的最高立法机关。宪法、刑法、民法等基本法律都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订的;其他法规则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权有关部门制订的。行政法规是指国务院及其所属部委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如决定、指示、命令、条例、章程等。地方性法规是省直辖市以及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所制订的。

3.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

法的实施需要依靠国家强制力加以保证。因为法是国家专政的工具,反映着统治阶级最根本的利益。因此,必须由国家机关强制实施,教育人们遵守,如有违抗,就要受到法律